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譽中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19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15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10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紀錄
(376735100E_1100115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下稱教師進修網)研討會暨110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」重點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12月8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0110701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1月26日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(如附件)重點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教師進修網為完善管理規定，已調整第五條前段、第八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。
 - (二)請幼兒園將教保相關課程確實登錄於教師進修網，由全國教保資訊網統一取回統計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，避免研習時數的重複計算及相關行政資源的浪費。
 - (三)課程若因故未辦理或延期，建議通知已報名學員，善盡告知義務後，方可於教師進修網上進行課程修改或刪除。
 - (四)教師進修網將於登課頁面「G.主要實施方式」增加數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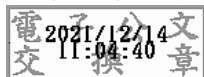


課程所使用之遠距教學軟體項目，便於開課單位於課程登錄時選擇。

(五)教師進修網係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之服務平台，非教職人員於「未在職」或「無服務學校」期間欲報名研習，建議直接與開課單位聯繫處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